www.shfzb.com.cn

劳动者高温作业中暑身亡,家属索赔40万

属"疾病"还是"意外"? 法院:保险公司支付40万元

□记者 胡蝶飞 通讯员 姚竞燕 陈晓维

本报讯 李师傅是某造船企业的员工, 在高温天气中工作中暑身亡。企业为李师傅 投保了 40 万元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而保 险公司却以中暑属于保险合同免责事由中约 定的 "疾病" 范畴而不予赔偿。李师傅的家 属不认同保险公司的拒赔理由,认为中暑应 属保险合同约定的 "意外伤害",诉至法院, 诉请保险公司支付人身意外伤害保险金 40 万元。中暑身亡属于 "疾病" 还是属于 "意 外伤害",保险公司该不该赔? 近日,上海 金融法院审理了这起上诉案件。

某造船企业以李师傅为被保险人向保险 公司投保了团体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保险期间,李师傅中暑身亡,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局出具的工伤认定决定书认定李师傅受到的 事故伤害为工亡,保险公司亦确认李师傅死 广原因为中暑。

保险合同责任免除条款约定,因下列原 因造成被保险人身故、残疾或烧烫伤的,保险 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被保险人因疾病、 妊娠、流产、分娩、药物过敏所导致的。保险条 款释义部分约定,"意外伤害:指以外来的、突 发的、非本意的和非疾病的客观事件为直接 且单独的原因致使身体受到的伤害。"因保险 公司拒赔,李师傅的家属诉至法院,要求保 险公司赔偿保险金 40 万元。

作为保险金受益人的李师傅的家属认为,李师傅的身亡属于保险合同中约定的"意外伤害"情形,保险公司理应赔偿。保险公司认为,李师傅的中暑应属于"疾病",根据保险条款中免责事由的规定,被保险人因疾病所导致的保险事故保险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一审法院经审理认为, 李师傅的死亡直

接原因在于工作环境中的高温引起体内热量过度积蓄,从而引发身体机能变化,系由外来因素所致,符合意外伤害的外来性特征。同时,李师傅在工作时发生中暑事故,具有突发性和不可预见性,且伤害的发生非其本意。保险公司亦未举证证明李师傅的死亡系因其自身疾病因素导致。此外,根据保险合同责任免除条款的约定,保险公司并未将中暑列入意外伤害的免责范围,也未对疾病的具体情形是否包含中暑作出说明、解释。

法院认定,李师傅的死亡符合"意外伤害"的情形,对保险公司认为中暑属于"疾病"范畴而不予赔偿的主张不予采纳。一审法院判决,保险公司向李师傅的家属支付保险金40万元。保险公司不服,向上海金融法院提起上诉。

就该案涉及的法律问题,该案主审法官姚 竞燕表示,我国法律法规并未对"意外伤害" 的定义作出明确规定。 上海金融法院审理认为,本案并无证据证明李师傅中暑身故系因其自身疾病和高温工作环境共同导致,因此可以认定李师傅中暑完全系由高温等外部因素引起,符合意外伤害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特征,也与保险合同订立时双方所期待的保险利益相一致,并未超出保险合同的射幸范围。

本案中,保险合同中并未对"疾病"的内涵和外延进行明确约定,在当事人对该保险条款内容存有争议的情况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三十条的规定,应当作出有利于被保险人和受益人的解释。因此,保险公司在制定保险条款时,应当对保险条款中的免责事由及其涉及的概念,作出尽可能详尽的约定和定义,以免在出现争议的情形下,承担不利的法律后果。

日前,上海金融法院二审驳回上诉,维持 原判。

未签合同,农民工劳动关系认定难?

宝山法院审理首例启动法检支持起诉机制的劳动纠纷案件

□见习记者 陈友敏 通讯员 胡明冬

本报讯 因农民工法律意识淡薄,在提供劳动时未能与用人单位签订书面劳动合同,工作量、劳动报酬等常是口头约定。一旦发生纠纷,很难拿出其与用人单位存在劳动关系的证据,这将导致他们承担很大的诉讼风险。近日,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上海宝山法院)与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检察院(以下简称上海宝山检察院)联动,合力解决一起农民工确认劳动关系纠纷案件,有效保护农民工的合法权益,取得良好的社会效果。

戴女士因发生交通事故造成人身伤害, 为申请工伤认定,向上海市宝山区劳动人 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劳动仲裁,要求确 认与某餐饮公司存在劳动关系。

仲裁期间,戴女士提交了某餐饮公司 微信群聊天记录截屏打印件以及戴女士诉 讼代理人与公司经理的通话录音,但因证 据不足,仲裁委员会对戴女士的请求事项 不予支持

后戴女士不服仲裁裁决,诉至上海宝

审理过程中,戴女士虽申请了法律援 助律师,但由于其本人对自己的诉讼权利 没有充分清醒的认识,在参与诉讼及举证 方面态度消极,对案件基本事实无法提供 关键证据。而公司方自始至终否认与戴女士存在劳动关系及其他任何关系,甚至称从未见过戴女士。该案办理一时陷入困境。

承办法官认为,戴女士是来沪务工人员,文化水平较低,属于弱势群体,缺乏维权意识,又因交通事故受伤可能致残,没有能力提供更多的证据材料,且公司方否认与戴女士存在劳动关系及其他任何关系。为更好地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承办法官建议戴女士通过检察院支持起诉的方式依法维权。

在征得戴女士同意后,上海宝山法院 决定启动法检联动的工作机制。经两部门 沟通,在戴女士的申请下,宝山检察院决 定帮助戴女士支持起诉。

通过检察机关协助戴女士调取其银行 卡账户明细,发现该餐饮公司股东曾多次向 戴女士转账,且转账摘要明确备注为工资。

庭审中,餐饮公司对上述材料无法作出合理说明。

据此,上海宝山法院经审理后作出判决,确认戴女士与公司存在劳动关系。判决后,公司并未上诉,该案已生效。

案件生效后,承办法官及时联系戴女士告知案件生效信息及后续事项。戴女士对法、检两单位在案件中提供的帮助表示了感谢,接下来将根据案件生效判决去申请工伤理赔。

因迟到摸黑进影院 手掌骨折

法院:影院担责30%,赔偿1.7万元

□记者 陈颖婷

本报讯 因为迟到,袁女士只能摸黑进人放映厅。谁料,她却因为不慎摸到凸起的隔音板而导致手掌骨折。为此,袁女士将影院告上了法庭,要求承担所有经济损失。日前,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了此案。

2021年2月12日21时40分许, 袁女十 来到浦东一家电影院观影,由于迟到了一会, 当她走进放映厅时,照明灯已经暗了。于是, 袁女士只能在黑暗中摸索着寻找自己的座位。 袁女士说,因放映厅灯光昏暗,以及走廊过道 墙侧存在装饰物,致使她的手掌与装饰物发生 触碰, 致其受伤。后经医院诊断, 袁女士手掌 为掌骨骨折。为此,袁女十认为,影院作为经 营者,应当采取有效措施来维护她的人身安 全。袁女十起诉影院,要求其承担 100%的赔 偿责任,赔偿自己医疗费、误工费等合计 5.9 万余元。而影院方对袁女十要求影院承担 100%的责任比例不认可,认为袁女士无法证 明她的伤是在电影院发生的, 如果袁女士确实 在影院发生的,应该在第一时间向电影院工作 人员提出, 当时电影散场的时电影院里是有工 作人员的。影院确认当时袁女士迟到了, 当时 也确实电影院没有工作人员拿手电筒做引领。 影院方也确认墙面上确实有类似于木板的突出 物,那个突出物是隔音板。

法院审理后表示,根据本案当事人陈述和证人证言及其他证据,法院认定袁女士右手掌受伤是发生于影院处,影院所提袁女士的伤不是发生在影院的意见,法院不予采纳。

关于本案责任承担的比例问题。就袁女士而言,本案袁女士作为一名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成年人,其到达影院时,电影已经开映,影视厅内电灯已灭,仅凭荧幕上闪烁的亮光,靠墙走在内部走道时,对其中可能出现的安全风险应当具有一定的认知和预见,理应格外小心,尽到更多的注意义务,为此,袁女士对自己未尽到充分的注意义务和谨慎安全义务,应承担主要的责任,对此法院酌定袁女士承担责任比例为70%。

就影院而言,其作为经营者和管理者,是安全保障义务的主体,应当采取有效措施来维护袁女士的人身安全。当袁女士观影迟到进入影视厅时,影院工作人员理应给予适当的照明辅助和引领,以及安全提示,但在事故现场,影院没有安排工作人员在旁巡视和提示,也没有工作人员给予适当的照明辅助和引领服务,可见,影院安全措施不到位,未能充分履行安全保障义务以避免事故发生,对袁女士的损害后果的发生具有一定的过错,应当承担次要的赔偿责任,法院据实酌定影院承担责任比例为30%。最终法院判决影院方赔偿袁女士1.7万元。

醉酒后危险驾驶 还闯入民宅闹事

法院:数罪并罚获刑6个月,处罚金4000元

□记者 季张颖 通讯员 高松

本报讯 酒后与朋友发生口角,听朋友说要找人来收拾自己,便借着酒劲开车上路,还深夜闯入对方民宅企图挑衅。近日,崇明区人民检察院对李某以非法侵人住宅罪、危险驾驶罪向崇明区人民法院提起公诉,最终法院认定李某犯危险驾驶罪,判处拘役2个月,并处罚金4000元,对其非法侵入住宅罪判处有期徒刑6个月,数罪并罚,决定合并执行有期徒刑6个月,共处罚金4000元

去年4月的一天晚上,李某同几个朋友一起喝酒,其间他一个人喝了四五瓶黄酒和十几瓶啤酒,带着浓浓醉意的李某和一起聚餐的朋友发生了口角,朋友说要叫施某来收拾他。听到这里,李某情绪越发激动,直接开车来到了施某家里,先是冲人位于施某家一楼对外出租的工人宿舍,吵醒睡梦中的工人,还掀开他们的被子,大声嚷着要找施某。见没人答应,又上到

二楼施某和家人居住的房间,砸坏门窗进 人到施某家中。

施某听到玻璃被砸碎的声音赶紧起床查看,发现自家二楼卧室和大门的玻璃被砸碎了,赶紧打电话报警。李某发现民警前来,赶紧驾车逃窜,后被民警追停。经鉴定,李某血液中乙醇浓度为1.69mg/ml,已属醉酒驾驶机动车,构成危险驾驶罪。

检察官认为,李某通过砸碎门窗的方法,非法进入施某家中,该行为侵犯了他人的住宅不受侵害的权利。根据相关司法解释,非法侵人住宅中的住宅即是刑法意义上的"户",是指住所。承办检察官前往现场查看后发现,施某家房屋二楼是施某及其家人的日常住所,应认定为"户",李某在未经施某同意的情况下,强行闯入抢决空

近日,经崇明检察院提起公诉,上海崇明法院经审理后作出如上判决。

60 岁前无白发?"独门配方"原是陷阱

骗子团伙全部获刑

□记者 夏天 通讯员 朱珠

本报讯 "百年传承,中医秘方,只要60天就能根治白发,60岁之前绝不返白!"受白发困扰多年的丁女士,某日在某网购直播平台看到了这样的广告。心动的丁女士点开了链接,殊不知自己已经掉入了骗子的陷阱。近日经杨浦区检察院起诉,杨浦区人民法院判处黄某某等5人犯诈骗罪,判罚其有期徒刑1年6个月至12年不等,并处罚金。

丁女士称,自己随便咨询了一下,便有一名自称"王医师"的人加其微信与之联系。发送照片后,"王医师"即反馈了毛囊检测结果,称丁女士存在"毛囊不畅、肝肾不好、急需调理,但是问题不大,60天就能根治,先付200元定金便可发货。"于是,丁女士花1500余元买了一个疗程。

在使用产品一段时间后,丁女士发现自己的白发并没有"转黑","王医师"称,丁女士本身"体质不好",之前的疗程只能调理身体,为后续更好地吸收"黑发产品"效果,还需加购其他产品。信以为真的丁女士在"专

家"的极力推荐下,又分次购买了近1万余元的"洗头茶""本草乌密"等产品。然而,使用这些产品后,丁女士非但头发没有转黑,还出现了头皮红肿、脸部浮肿等症状。丁女士意识到自己被骗了,遂报警。

到案后,黄某某称,自己是该诈骗团伙的 负责人。团伙前期通过在网络平台投放有关白 发转黑发的广告,吸引客户添加业务员的微 信,然后业务员按照设定好的"话术"与客户 聊天,向客户宣传产品系百年配方,同时有医 生在线看病配药。当客户就产品或疗效等问题 提出疑问时,业务员会将"莫须有"的诊所地 址告知客户。同时为了显示专业性,诈骗团伙 还有专门人员合成各种毛囊检测、身体检测报 告图片。

"我买来的东西都很便宜,成本在10元左右。我将膏汁的包装换成'百年传承育发',以10倍以上的价格卖给客户。"黄某某称,销售的产品其实都是夸大疗效,实际没什么效果,但是使用后也出不了大毛病。

经审查,该团伙营业额累计近 500 万元左右。

:海市闸北区霸王花服饰行: 执照正副本,经营老·哈姆 上海建雅实业有限公司遗业执照正副本,证照编号:19 上海市青浦区鑫成饮食店遗 执照副本,统一社会信用代 业执照副本,统一社会信用代验; 92310118MAIMOXMU4H,更明作废 上海市宝山区航语服装店遗失 营业,执照。副本,注册号; 310113600463042,声明作废会 上海山林食品有限公司遗失食品 经营许可证正副本,许可证编号;

上海市闵行区晓胖熟食店遗9 10112MA1KUAW528,声明作员 10112MA1KUAW528,声明作员 上海市浦东新区惠南镇苗会食品匠 进失营业执照正副本,经营者、刘苗经 代码:92310115MA1LA2AP6H,编号 150029201709110036,(37)声明作员 上海市嘉定区真新街道寒暄阁份 店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经营者:7 麦文 注册号:310114600545330, 本编号:140013201311270003,副才 编号:14001320120140066,即作员 上海市普陀区再鑫餐饮服务部员

小東空本 上海乐古美体育有限公司经股 东决定注册资本由原人民币1000 万元减至人民币10万元、特此公告 上海代桂商贸有限公司公股币 决定将原注册资本300万元人民币 减至10万元人民币,特此公告。

情宽 遗失注销减资登报 传媒 021-59741361 13764257378(微信同号)

